

# 停车购物却遭小偷光顾

## 顾客状告商场要求赔偿,法院不予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郭魏 卫洁 记者 袁玮）吴先生将车停入某商场的免费停车场后,便进入商场购物。不料,待其返回时,却发现车厢内的手机、钱包等物品均已被盗。为此,吴先生以商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向虹口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场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场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对吴先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吴先生驾车来到市区某商场购物,他将车停入商场为顾客免费提

供的停车场内。考虑到商场不允许顾客携带手提包入内,故吴先生只随身携带了会员卡、信用卡以及少量现金,将手机和钱包都放进后备箱中。片刻后,吴先生拎着买好的烟酒返回停车场,却发现原本应在后备箱中的手机和钱包已不翼而飞。吴先生随即拨打了110报警,并立即联系商场,告知其车内物品被盗事宜。商场负责人和民警先后赶到,并调取了事发当时的录像资料。

经民警查看监控录像发现,在

吴先生的车辆停放于停车场期间,曾有一戴帽子的男子径直走向该车辆并先后拉开机动车左前、后门及后备箱,之后走出监控范围。随后,吴先生认为“小偷是通过技术手段打开车辆实施盗窃”。目前,该男子尚未归案。

吴先生认为,商场作为经营者负有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的义务。现自己将车停放在商场提供的停车场中却遭失窃,显然商场没有尽到上述义务。为此,吴先生要求商场赔

偿其损失共计4600元。商场则认为,其作为销售者为吴先生提供了免费的停车服务,但双方之间仅存在买卖关系,商场对顾客车辆及车内财物不负保管义务。即使吴先生车内物品确实被窃,也应向实际侵权人即盗窃者要求赔偿,无需对吴先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商场提供的停车服务是无偿的,但该服务是为实现营利目的向销售者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属于经营者向消费者

提供的一种延伸服务,故商场有义务为吴先生提供安全的停车环境。但是,该义务并非无限,通常以行为人是否尽到了同类交易情形下的注意义务作为衡量的尺度。就本案而言,商场已在停车场各部位安装了监控装置,并在醒目位置树立警示标志。且在吴先生报警后,商场也履行了配合义务,提供事发时段的录像资料,商场已尽到善良管理人的必要义务。

此外,根据吴先生自己陈述“小偷是通过技术手段打开车辆实施盗窃”,所谓“技术手段”亦是常人所不能识破的偷窃方式,可见商场并不具备识别或者制止该第三人侵权行为的可能。故商场已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无须为吴先生放置在车内的物品被窃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接单手机竟成作案目标**

**本报讯**（记者 潘高峰）“滴滴”“快的”打车软件被称为搅动市场的“鲶鱼”。争议尚未尘埃落定,安装了这些客户端的手机竟成了犯罪分子的目标。近日,上海黄浦警方摧毁一个专门偷盗使用“滴滴”“快的”等客户端接单手机的团伙,破获案件30余起。

去年7月,黄浦公安分局陆续接报,有出租车司机手机被盗。经调查,失窃的司机都安装了“滴滴”“快的”打车软件,司机一般都把手机架设在前挡风玻璃左右两侧,有的甚至同时安放两部手机。

去年11月,黄浦警方梳理案件发现,辖区曾接报11起类似案件,全市范围内相似案件更多。经侦查,专案组认为这是一个松散的犯罪团伙,一个“团队”一般由3到4名男子组成,作案时间均发生在晚7时到10时,嫌疑人扬招出租车都是短途行驶,一般都是起步价。

下车结账时,一名犯罪嫌疑人会拉住司机,借口车资不对、绕路等,与司机发生口角,甚至推搡。此时,另一名同伙会绕行至司机驾驶座一侧,将安装在仪表盘或者挡风玻璃上的手机偷走。一般争吵越厉害,司机越不会关注自己侧身的动静,有几次嫌疑人甚至把手机的固定架都拉断了,司机也没发现。

因为嫌疑人作案时间均为夜晚,扬招点一般选择光线昏暗场所,监控视频难以辨认体貌特征,但专案组还是借助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分析发现安徽籍男子徐某、贾某等有作案嫌疑,这些人有类似前科,平时居无定所,常混迹于浴室及棋牌室。

今年1月22日,北京东路再次发生一起同类案件,侦查员将嫌疑人徐某、贾某照片给司机辨认,确定贾某等人正是作案人。2月3日下午,侦查员在南大路一居民棋牌室内将徐某、贾某抓获,缴获部分赃物。目前,其他犯罪嫌疑人仍在抓捕之中。

警方提醒,此类案件往往通过吸引被害人注意力从而达到行窃目的,广大出租车司机应尽量将“接单”手机贴身携带,放于挡风玻璃处可能影响行车视线,更易成为犯罪分子的侵害目标。

# 租来汽车押给朋友“借”巨款

## 一女子骗取他人巨额财物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曹莹 记者 袁玮）高额利息、汽车抵押、朋友相借,有了以上三个条件,很多人都会慷慨地将钱借出,一方面帮了朋友忙,另一方面也能赚取利息,还有免费的汽车开,何乐而不为。然而,在虹口区检察院近期受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害人却被朋友所欺骗,原本承诺的利息本金全没了,抵押的汽车还是租赁公司的。

去年3月的一天,刘冬与好友贾红来到共同的朋友王翰家中作客,在即将离开时,王翰的妻子顾彤将一把汽车钥匙给了贾红,并大方地让她随便开。王翰解释道,妻子顾彤的朋友开了一家借贷公司,放贷给别人可以收取高额利息,同时借贷人会向这家公司提供抵押

物。他们给贾红的这辆汽车就是别人贷款时抵押给公司的。之所以将这辆车给贾红开,是因为贾红借钱给了这家公司做贷款生意。之后,刘冬又发现其他几个朋友也将钱给了顾彤拿去放贷,而顾彤则将抵押来的汽车分给他们驾驶,并定期更换新的汽车。这更加让刘冬相信顾彤朋友所开的那家放贷公司可以“钱生钱”。

4月初,顾彤问刘冬有无兴趣借钱给她做贷款的生意,刘冬当即表示愿意拿出5万元尝试一下。而顾彤也许诺给他一天550元的利息,并将一辆别克凯越给刘冬作为抵押。之后每10天,顾彤都会如期和刘冬结算一次利息。见顾彤如此守信,刘冬决定投入更多的钱,他先

后将265万元打进顾彤卡中。从4月到6月,刘冬共从顾彤处拿到61万余元的利息。

然而,好景不长,7月中旬起,顾彤便不按时支付利息了。当刘冬问起时,顾彤一而再再而三地推拖说别人还没还钱给她。之后顾彤便消失不见了。10月,刘冬从朋友处得知,顾彤已经去公安机关自首。原来借贷公司是假,抵押汽车是假,高额利息也是假,所有这些都是顾彤虚构出来用来骗取钱财的。

去年10月,公安机关对顾彤涉嫌诈骗一案立案侦查,检方于11月对顾彤批准逮捕。检察官发现,除刘冬外,顾彤还向其他5位朋友“借”了钱,共骗取321万余元。而除了坑朋友外,顾彤还交代自己坑

了单位一把。案发前,顾彤在一家酒店担任销售经理一职,婚宴销售并不在其职务范围之内。但她谎称自己可以帮忙办理婚宴,收取了3名被害人12万余元的定金,纳入私囊,最终导致3对新婚夫妇的婚宴临时取消。

据检察官介绍,刚满30岁的顾彤沉溺于赌博,常去澳门赌场豪赌。为了将输去的本钱赢回,她向朋友借钱。她想出假称可以“钱生钱”来向朋友们“借”钱的法子。为了增加可信度,她还向汽车租赁公司租来汽车抵押给朋友。因顾彤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诈骗罪。日前,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已以诈骗罪对顾彤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系化名）

# “拿自己的钱也可能犯法！”

## 程某伪造印章帮人套取公积金被起诉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张念强）原本作为社会公共保障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近年来却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成为其非法谋取利益的工具,他们通过造假、伪造申请资料等手段,帮助个人提取公积金,从中收取高额佣金。日前,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材料帮他人提取公积金的犯罪嫌疑人程某,被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 承诺办理公积金提现业务

“正规渠道快速提取公积金,不成功不收费,联系电话182……”,2014年9月中旬,市民余先生被张贴在路边的一个小广告所吸引,当时由于急需用钱偿债,余先生那段时间一直在想方设法将自己公积金账户里的钱提取出来。虽然知道自己并不符合提取公积金的条件,但余先生还是抱着尝试的态度,按照卡片上所留的手机号码与对方取得了联系。“没问题,只要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其他的材料由我准备,保证很快拿到钱。”对方在电话中自称姓程,承诺可以办理公积金提现的业务,但在事成之后,需要收取一定比

例的手续费。经过一番讨价,余先生与对方约定事成后按照提现金额的30%作为酬劳。为了让余先生放心,程某还答应陪同余先生一起去申领公积金。

9月25日,双方按约定碰面。碰面时,按照余先生之前提供的个人信息,程某将一套完整的公积金申领材料,包括住房公积金提取确认单、身份证复印件、盖有村委会章和土地规划部门印章的申请书、盖有公安局户口专用章的户籍证明等交给了余先生。余先生虽明知程某提供的材料系伪造,还是与程某一起来到中国建设银行宝钢宝山支行公积金柜台,申请提取公积金。

## 材料文书、印章等均系伪造

令余先生没想到的是,由于程某之前已带领其他人前往该行办理过公积金申领提现业务,所以银行方面对程某的再次到来提高了警觉,在发现其中材料有疑点的情况下,猜测程某可能系专业代办公积金提现业务的不法分子。“之前那名女子(指程某)就带领其他人过来申领过公积金,这次又带不同的人前来,引起我们的怀疑。”据银行工作

人员介绍,在收取余先生和程某提供材料的同时,赶紧报知公安民警到场调查。民警到场了解情况后,将程某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到案后,程某对自己伪造印章帮助他人提取公积金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由于对相关流程比较熟悉,每次我都会陪客户一起去申领,之前已为两名客户成功提取到公积金。”据程某交代,自2014年8月起,她就在公共场所张贴“快速提取公积金”的小广告招揽生意。具体方式是通过办理伪造的材料来证明客户与宅基地使用权业主有直系亲属关系,并通过虚构该宅基地房屋进行大修来申请提取客户的公积金。至于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均是由其以200元的价格,委托其他从事私刻假章业务的人完成。事成之后,其会根据与客户约定,从套取的公积金中收取20%-30%作为报酬。后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程某为余先生及之前客户制作材料中的文书、印章等均系伪造。

## 提取公积金须走正规渠道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虽然程

某伪造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印章系委托他人制作,但其购买后用于制作其他证明文件并以此牟利,其行为同样侵害了印章的公共信用,也应认定为伪造印章的行为。由于程某伪造的文件中既盖有事业单位印章,又有国家机关的印章,对其行为应分别以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经审查,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上述罪名将程某提起公诉。而本案中意欲套取公积金的余先生等人,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个人违规提取本人账户内公积金,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予以行政处罚,余先生等人也均已受到相关部门的惩处。

据承办本案的检察官介绍,“拿自己的钱也可能犯法”,住房公积金是一种义务性、长期性的住房储金,虽属个人所有,但必须专项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有住房等,在申请公积金时,必须凭借真实、有效的材料办理,否则将受到严厉惩罚。因此,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家,提取公积金务必通过正规渠道,切不可投机取巧或因轻信他人承诺铤而走险,以免上当受骗,赔了夫人又折兵。